

采购编号：穗科 ZFCG2024096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穗科建管
SUIK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采购项目名称：城维计划-2025 年动物笼舍丰容经费

甲方(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城维计划-2025 年动物笼舍丰容经费

采购项目代理协议

委托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动物园

法定代表人:谢丽华

电话:020-38377758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20 号

受托方(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缙旭

电话:020-3726060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8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城维计划-2025 年动物笼舍丰容经费
- 2、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 3、采购类型:货物 服务 工程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 5、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项目采购用户需求等文件,与甲方共同编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含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制定评标(评审)办法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等内容;

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公告
按规定向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接收和审查供应商报名的相关资料;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小组,组织开、评标,记录开、评标过程,并对活动现场进行
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资格审查工作依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非招标采购
方式的项目,资格预审工作依法由评审小组完成;

5、组织评标(评审)工作,整理评标(评审)报告报送甲方;

6、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7、在甲方与成交签订采购合同后,对采购项目招投标全过程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整理汇编装订成册即汇编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汇编资料复印件一份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响应)文件副本一份,剩余资料文件由乙方保存,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15 年;

8、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否定委托请在□内打○,
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

1、采购需求论证: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本项目不组织实施。

2、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实施。

3、甲方是否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评审)工作:

参与,甲方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但不得
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评审)过程和结果。

不参与,由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开展评标(评审)工作。

4、确定成交供应商

乙方自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甲方自收到报
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甲方书面授权委托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根据评标(评审)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完成。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甲方自主组织实施验收。

7、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甲方实施。

委托乙方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8、整理、存档采购项目资料:

甲方负责。

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9、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内容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内容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和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采购需求

3、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4、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预审核并书面确认,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变更或澄清文件预审核并书面确认(如有)。

5、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人员的组成,委派代表人员对开、评标

活动现场监督管理。

6、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依法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对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标(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10、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1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的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2、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3、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请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并作出解释。

5、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的意见。

6、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依法收取采购文件成本费和委托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在采购文件和成交公告中注明。

8、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需乙方协助,乙方应配合。

9、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发现甲方、评标(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11、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12、不接受与本次委托代理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3、依法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

1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7、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8、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1)甲方指定联系人:蒋丽霞,联系电话:020-38377758

(2)乙方指定联系人:曾冠,联系电话:15902074030

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用

一、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取标准:以本项目成交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根据最终成标价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广州市福利支行

账号:218803080229

第六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采购项目资料归档完成之日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受托业务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除按本合同标的支付 20% 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损失;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6、本协议在履行中需要送达的通知、公告、函件及所产生的司法文书,如一方拒绝签收,以本合同签订方的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甲方(公章): 广州动物园	乙方(公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20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联系电话: 020-38377758	联系电话: 020-37260609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